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5号

罪犯龙小林，男，1982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南充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于2010年9月8日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。服刑期间因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0日以（2012）深中法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告人龙小林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合并前未执行完毕的刑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龙小林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起。于2013年3月1日送广东省番禹监狱执行刑罚，2015年10月25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以（2016）粤刑更486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2036年4月28日止；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 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认真负责，如：2022年4月-2024年4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、监舍召集员尽责，共获加分27分。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7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2月26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龙小林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小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被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，且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小林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